股票代碼：238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0號
電　　話：04-25318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46,265,637千元，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計21,644,045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8,534,326千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8,534,326千元。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重整監督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108.12.31 %	107.12.31 金額	107.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40,469	19	1,543,92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	-	438,8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94	-	18,7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118,593	34	8,079,78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95	-	355,44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6,376	4	1,209,00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65	-	29,7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39	-	29,0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92	-	5,070,755	20
		10,355,334	57	16,775,302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77	-	11,4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34,040	24	4,358,54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970,741	17	3,592,25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2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84,407	2	274,868	1
		7,504,735	43	8,237,111	33
	資產總計	$ 17,860,069	100	25,012,41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108.12.31 %	107.12.31 金額	107.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一))	$ -	-	2,533,278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一))	-	-	17,275,157	6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	-	10,363,503	4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0,826	-	3,975,40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29,868	-	2,431,966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1,45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一)及八)	-	-	3,267,549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1,907,232	179	313,380	1
		31,999,379	179	40,160,233	16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12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4,394,158	25	4,418,317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	-	2,146	-
		4,395,016	25	4,420,463	18
	負債總計	36,394,395	204	44,580,696	178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77,784	115	20,477,784	82
3200	資本公積	6,806,380	38	6,806,380	27
3350	待彌補虧損	(46,265,637)	(259)	(47,283,451)	(18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208	2	429,97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9	-	1,031	-
		447,147	2	431,004	2
	權益總計	(18,534,326)	(104)	(19,568,283)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60,069	100	25,012,41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8,845	100	5,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259,350	2,932	265,217	4,836
	營業毛損	(250,505)	(2,832)	(259,733)	(4,7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2,271	139	11,558	211
6200	管理費用	183,193	2,071	134,118	2,4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9	125	15,135	2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9,376)	(5,646)	(47,144)	(860)
		(292,873)	(3,311)	113,667	2,073
	營業淨損	42,368	479	(373,400)	(6,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94)	(1)	(194,527)	(3,54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08,078)	(1,222)	(415,524)	(7,577)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75,261	1,981	187,012	3,410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9,014)	(328)	(485,859)	(8,860)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十八))	22,390	253	(194,789)	(3,55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八))	-	-	(22,514)	(41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914,981	10,345	-	-
		975,446	11,028	(1,126,201)	(20,537)
	稅前淨利(損)	1,017,814	11,507	(1,499,601)	(27,3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1,017,814	11,507	(1,499,601)	(27,3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	(1)	1,031	1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	(1)	1,031	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35	184	(8,797)	(1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35	184	(8,797)	(16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43	183	(7,766)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957**	**11,690**	**(1,507,367)**	**(27,48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50**		**(0.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6,380	(45,783,850)	438,770	-	(18,060,916)
本期淨損	-	-	(1,499,601)	-	-	(1,499,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97)	1,031	(7,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9,601)	(8,797)	1,031	(1,507,3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77,784	6,806,380	(47,283,451)	429,973	1,031	(19,568,283)
本期淨利	-	-	1,017,814	-	-	1,017,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35	(92)	16,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7,814	16,235	(92)	1,033,9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6,380**	**(46,265,637)**	**446,208**	**939**	**(18,534,3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17,814	(1,499,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118	267,323
攤銷費用	29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9,376)	(47,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22,390)	194,789
利息費用	94	194,527
利息收入	(74,636)	(119,455)
股利收入	(10,793)	(9,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8,078	415,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4,9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38,273)	-
外幣兌換損失	33,850	802,0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0,280)	1,698,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7,117	(30,937)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778	343,5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5	(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840	305,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	305,5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190)	(317,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4,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90)	2,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7,650	307,801
調整項目合計	797,370	2,006,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5,184	506,513
收取之利息	83,014	115,088
收取之股利	19,207	17,6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45	(10,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7,450	629,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2,329	6,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889	-
取得無形資產	(17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69,963	674,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39)	(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8,648	670,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40)
租賃本金償還	(2,393)	-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6,865,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9,557)	(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6,541	1,29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928	244,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0,469**	**1,543,9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公司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本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本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4,92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定存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077
以108.1.1折現後之金額	$ 4,924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4,92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31年

(2)機器設備：4～11年

(3)運輸設備：3～6年

(4)生財器具：4～6年

(5)租賃改良：2～3年

(6)其他設備：3～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定存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定存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繼續經營個體假設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採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6,265,637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21,644,045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8,534,326千元。本公司現處於重整階段，重整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可能導致本個體財務報告編製基礎變動，對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造成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385	5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0,341	825,536
定期存款	2,029,743	5,766,9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0,469	6,593,028
減：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5,049,100)
	$ 3,440,469	1,543,92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	438,859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	5,049,1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92	21,655
	$ 792	5,070,755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3,077	11,444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340,659	869,859
其他應收款	55,649	414,005
減：備抵損失	(395,019)	(909,692)
	$ 1,289	374,17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可回收	$ 1,289	-	-
逾期365天以上	395,019	100%	395,019
	$ 396,308		395,019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可回收	$ 374,172	-	-
逾期365天以上	909,692	100%	909,692
	$ 1,283,864		909,69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09,692	929,248
本期沖銷	(2,607)	-
本期迴轉	(499,376)	(47,1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690)	27,588
期末餘額	$ 395,019	909,692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及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278,130	279,773
減：備抵損失	(278,130)	(279,773)
	-	-
在製品	420,722	420,725
減：備抵損失	(420,722)	(420,725)
	-	-
原物料	805,884	819,466
減：備抵損失	(805,884)	(819,466)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4,578千元及299,80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報廢及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5,228千元及34,589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子公司：

	108.12.31	107.12.3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 (1,960,255)	(2,070,208)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3,625,279	3,754,939
Masstop LLC	(2,382,557)	(2,299,324)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	379,851	372,853
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 (Wintek Electro-Optics)	77,389	75,643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19,517)	(16,956)
	$ (279,810)	(183,053)

(2)關聯企業

	108.12.31	107.12.31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陽公司)	$ 151,521	155,113
勝力光電公司	(31,829)	(31,829)
	119,692	123,2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4,040**	**4,358,5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394,158**	**4,418,317**

2.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及Masstop LLC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等轉投資中國大陸之事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致金融借款違約，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遭當地主要債權人為追索債權保全財產陸續向所轄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凍結銀行存款及扣押主要財產而宣布停產。

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無力持續資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陸續停止，本公司已無法掌控該等子公司之營運，因此本公司評估認為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對其喪失控制，並以對該等子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降為零，即停止認列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各為112,992千元及428,536千元。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因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按期提出重整計畫草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Wintek Central Europe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回93,422千元，與預計清算完成回收金額94,480千元，差額1,058千元認列於其他損失。

Wintek Electro-Optics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解散，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通過發布報告日止，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3.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韶陽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台灣	20.45 %	20.45 %
勝力光電	IC設計	台灣	30.83 %	30.83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利益份額各為4,914千元及13,01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各為(92)千元及1,031千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8.12.31	107.12.31
總 資 產	$ 606,582	688,857
總 負 債	$ 91,766	156,470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 334,365	457,680
本期淨利	$ 25,927	76,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對勝力光電公司所有權喪失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關聯企業，該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起業已申請停業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7,343,987	13,158,037	21,639	66,880	304,380	23,671,326
增　　添	-	-	-	-	-	94	94
處　　分	(401,722)	(24,329)	-	-	(230)	-	(426,2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681	7,319,658	13,158,037	21,639	66,650	304,474	23,245,13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7,343,987	13,158,037	21,639	66,880	304,380	23,671,3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76,403	7,343,987	13,158,037	21,639	66,880	304,380	23,671,326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053,636	9,133,774	13,840	48,226	268,872	13,518,348
本年度折舊	-	255,967	-	-	-	3	255,970
處　　分	-	(22,144)	-	-	(164)	-	(22,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287,459	9,133,774	13,840	48,062	268,875	13,752,01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86,313	9,133,774	13,840	48,226	268,872	13,251,025
本年度折舊	-	267,323	-	-	-	-	267,3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053,636	9,133,774	13,840	48,226	268,872	13,518,348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981	2,440,522	4,024,263	7,799	18,654	35,508	6,560,727
處　　分	-	-	-	-	(66)	-	(66)
減損損失迴轉	(33,981)	(4,292)	-	-	-	-	(38,2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2,436,230**	**4,024,263**	**7,799**	**18,588**	**35,508**	**6,522,388**
民國107年1月1日	$ 33,981	2,440,522	4,024,263	7,799	18,654	35,508	6,560,7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3,981**	**2,440,522**	**4,024,263**	**7,799**	**18,654**	**35,508**	**6,560,727**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74,681**	**595,969**	**-**	**-**	**-**	**91**	**2,970,7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742,422**	**849,829**	**-**	**-**	**-**	**-**	**3,592,251**
民國107年1月1日	**$ 2,742,422**	**1,117,152**	**-**	**-**	**-**	**-**	**3,859,574**

1.減損迴轉利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處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38,273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出　　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出售本公司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1494地號等19筆土地，總價金為1,318,889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訖，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認列出售利益計874,82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過戶登記。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94
單獨取得	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77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5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594**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94
本期攤銷	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62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5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594**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9千元及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24
其　他	(4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2,1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8**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4,9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23**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1,673,534	2,533,278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73,534)	-
	$ -	**2,533,278**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	**1.58~8.70**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抵押借款	2.10%~4.61%	$ 3,085,720	3,085,720
信用借款	1.80%~4.07%	153,206	181,8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67,549)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238,926)	-
		$ -	-

本公司重整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各項長短期借款違約金及違約息估列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估列各項長短期借款違約金及違約息計0千元及193,423千元，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向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65億元，並用以進行建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2)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上述借款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全數到期，本公司已於當月與聯貸銀行團達成協議簽訂增補合約以分次方式償還該借款並提供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違反貸款合約約定，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

本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453
非流動	$ 71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故自該日起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屬應付重整債權部分，全數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8,520,997	-
無擔保債權	32,567,191	-
未申報債權及匯率影響數	411,828	-
代子公司償還違約金	304,892	-
帳列子公司債權	(3,866,206)	-
已償還應付重整債權及保證債務	(6,865,164)	-
利息估列數	833,694	-
其　　他	-	313,380
	$ 31,907,232	**313,380**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4,780,485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其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執行第二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43,2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104,968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320,634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5,885,453千元；另，台銀自貸案擔保品處分清償為659,077千元。另因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執行，待處分擔保品後，確定未足額受償轉無擔金額後以多退少補結算。上述償債金額暫不擬逐項減除各應付重整債權，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減項。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清償舊制員工年資既得義務，並自該日起全體員工皆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557	246,0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5,557**	**246,018**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陸續結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截至報導日止，全體員工皆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5,5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018	236,446
利息收入	9,539	9,5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5,557**	**246,018**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35千元及2,6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17,814	(1,499,601)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3,563	(299,920)
免稅股利所得	(2,159)	(1,852)
免稅所得	(174,96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21,616	83,105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478)	38,95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578)	179,709
合　　計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394,843千元及6,145,382千元。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753,431 (核定數)	753,43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479,663 (核定數)	4,479,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37,567 (核定數)	4,937,5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809,185 (核定數)	1,809,1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6,647 (核定數)	756,64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71,477 (核定數)	1,371,47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08,959 (申報數)	108,95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27,639 (估計數)	327,639	民國一一八年度
	$ 14,544,568	14,544,568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權　　益

1.股　　本

(1)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總數計40,000千單位，發行普通股計2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約9.85元(每單位發行價格美金1.64元，一單位為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累計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受讓股東拋棄股份數各為4,262千股及3,728千股，截至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0,477,78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決議以每股27.74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32,4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滿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且為累積虧損，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之1條，而尚未辦理公開。

(3)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單價(美金元)
91年10月	16,000,000	80,000	$ 3.835
93年11月	19,000,000	95,000	5.240
96年10月	20,000,000	100,000	6.000
99年4月	30,000,000	150,000	4.070
100年1月	40,000,000	200,000	8.264
101年6月	40,000,000	200,000	2.500
103年6月	40,000,000	200,000	1.64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美金792,357千元，計普通股1,047,091千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6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0.0003%。

上述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A.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B.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C.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757,584	6,757,584
合併溢額	48,478	48,478
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318	318
	$ 6,806,380	**6,806,38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開始日為累積虧損，以及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後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惟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狀態，故本公司將於重整完成時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6.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973	1,031	431,004
外幣換算差異	16,235	-	16,2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92)	(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6,208**	**939**	**447,14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770	-	438,770
外幣換算差異	(8,797)	-	(8,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31	1,0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9,973**	**1,031**	**431,004**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LED燈	生技產品	代工及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94	1,077	6,676	8,247
日　本	366	-	-	366
其　他	84	110	38	232
	$ 944	**1,187**	**6,714**	**8,845**

主要產品線：	
LED燈	$ 944
生技產品	1,187
代工及其他	6,714
	$ 8,845

	107年度			
	LED燈	生技產品	代工及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290	752	2,786	4,828
越　南	598	-	-	598
其　他	-	16	42	58
	$ 1,888	768	2,828	5,484
主要產品線：				
LED燈				$ 1,888
生技產品				768
代工及其他				2,828
				$ 5,484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40,659	869,859	870,931
減：備抵損失	(340,465)	(851,135)	(870,690)
合　計	$ 194	18,724	24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017,814	(1,499,6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43,580	2,044,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0	(0.73)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4,636	119,455
租金收入	4,782	13,683
股利收入	10,793	9,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38,273	-
債權協商利益	34,473	-
其　他	12,304	44,611
其他收入合計	$ 175,261	187,01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評價損失	$ (309,327)	(198,715)
處分利益	331,717	3,929
合　　計	$ 22,390	(194,786)

3.什項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債權協商確定增補損失	$ -	(22,514)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主要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165	2,209	745	745	719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257	29.980	2,585,985	174,297	30.715	5,353,532
美　金	270,159	30.695	8,292,531	370,785	30.695	11,381,246
		(註)			(註)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34,159	30.695 (註)	22,535,011	934,925	30.695 (註)	28,697,531
日　　幣	1,040,671	0.257 (註)	267,452	1,259,790	0.257 (註)	323,388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法院裁定認可重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與重整債權相關之外幣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係依重整裁定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臺灣銀行收盤即期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或減少25,860千元及53,535千元。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013千元及485,859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另本公司因從事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31	-	4,503
下跌1%	$ -	(131)	-	(4,50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	11	-	-	1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077	-	-	13,077	13,077
小　　計	13,088	11	-	13,077	13,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0,46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18,78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4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92	-	-	-	-
小　　計	10,307,519	-	-	-	-
合　　計	**$ 10,320,607**	**11**	**-**	**13,077**	**13,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0,694	-	-	-	-
應付重整債權	31,907,23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65	-	-	-	-
合　　計	**$ 32,000,091**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38,859	438,859	-	-	438,85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444	-	-	11,444	11,444
小　　計	450,303	438,859	-	11,444	450,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3,928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98,51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64,4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070,755	-	-	-	-
小　　計	16,277,649	-	-	-	-
合　　計	**$ 16,727,952**	**438,859**	**-**	**11,444**	**450,303**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3,27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638,66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7,3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67,549	-	-	-	-
合　　計	**$ 39,846,85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並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444
認列於損益	1,6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077**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5
認列於損益	(4,1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44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633	(4,11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10%) • 企業價值對營收金額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04及0.75) • 企業價值對總資產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81~1.09及0.59~0.95)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與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10,355,334千元小於流動負債31,999,379千元，且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8,534,326千元。

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原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108.12.31
長期借款	$ 3,238,927	-	-	(3,238,927)	-	-
短期借款	1,673,534	-	-	(1,673,534)	-	-
租賃負債	4,924	(2,393)	-	-	(366)	2,165
存入保證金	2,146	(2,000)	-	-	-	146
其他流動負債	-	(6,865,164)	-	38,772,396	-	31,907,2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919,531**	**(6,869,557)**	**-**	**33,859,935**	**(366)**	**31,909,543**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3,267,549	-	-	-	3,267,549
短期借款	2,533,278	-	-	-	2,533,278
存入保證金	2,186	(40)	-	-	2,1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03,013**	**(40)**	**-**	**-**	**5,802,9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子公司
Wintek BVI	子公司
Masstop LLC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註1)	子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註2)	子公司
韶陽公司	關聯企業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子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子公司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 (Masstop)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Far East)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tek India)	子公司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東莞萬士達公司)(註3)	關聯企業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勝豐公司)(註4)	關聯企業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茵萊孚公司)(註4)	關聯企業

註1：Wintek Electro-Optics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解散，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發布報告日，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註2：Wintek Central Europe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註3：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因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按期提出重整計畫草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註4：東莞勝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受理破產清算；東莞茵萊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受理破產清算。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外收入

本公司以前年度代付子公司費用列於各該年度營業外支出項下，子公司償還以前年度代墊支款項，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23,972

2.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交易產生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本公司及部分原中國子公司陸續進入重整，其債權申報以淨額表達，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故以應付互抵後之淨額表達。

(1)應收關係人款項

A.應收帳款

	108.12.31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 6,118,593	-	6,118,593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2,572,793	(2,572,793)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037	(3,037)	-
東莞勝豐公司	101	(101)	-
	2,575,931	(2,575,931)	-
	$ 8,694,524	(2,575,931)	6,118,593

	107.12.31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 7,735,067	-	7,735,067
Wintek Technology H.K.	344,721	-	344,721
	8,079,788	-	8,079,788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2,572,793	(2,572,793)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037	(3,037)	-
東莞勝豐公司	101	(101)	-
	2,575,931	(2,575,931)	-
	$ 10,655,719	(2,575,931)	8,079,788

B.其他應收款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子公司：			
United Win (H.K.)	$ 200,468	-	200,468
Wintek Vietnam	137,659	-	137,659
Masstop Asia	408,249	-	408,249
	746,376	-	746,376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17,536	(17,536)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3	(43)	-
東莞勝豐公司	17	(17)	-
	17,596	(17,596)	-
	$ 763,972	**(17,596)**	**746,376**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 767,230	-	767,230
United Win (H.K.)	17,708	-	17,708
Wintek Vietnam	137,659	-	137,659
Masstop Asia	286,409	-	286,409
	1,209,006	-	1,209,006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17,536	(17,536)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3	(43)	-
東莞勝豐公司	17	(17)	-
	17,596	(17,596)	-
	$ 1,226,602	**(17,596)**	**1,209,006**

(2)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帳款

	108.12.31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 10,357,676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	(1,657,314)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700,362)
	-
關聯企業：	
勝力光電公司	5,827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	(938)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889)
	-
	$ -

	107.12.31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 10,357,676
關聯企業：	
勝力光電公司	5,827
	$ 10,363,50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償債情形及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B.其他應付款

	108.12.31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 17,530
United Win Cayman	24,207
Wintek Electro-Optic	79,648
Wintek Central Europe	15,916
Wintek India	8,997
Wintek Vietnam	535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6,465)
	29,868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177,042
勝力光電公司	32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	(34,773)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301)
	-
	$ 29,868

	107.12.31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 1,129,481
United Win Cayman	24,207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97
Wintek Electro-Optic	49,780
Wintek Central Europe	15,916
Wintek India	8,997
Wintek Vietnam	535
	1,229,013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177,042
勝力光電公司	32
	177,074
	$ 1,406,087

3.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 920,850	-	920,850	-
Wintek Samoa	42,029	-	42,029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3,000	-	3,000	-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65,879)	-	-	-
	-		965,879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60,000	2.41 %	60,000	2.41 %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	(13,200)	-	-	-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6,800)	-	-	-
	$ -		**1,025,87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所估列之利息費用各為0千元及1,104千元，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nited Win HK	$ 2,774,585	2,774,585
Masstop Asia	1,838,117	1,838,117
	4,612,702	4,612,702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149,950	149,950
	$ 4,762,652	4,762,652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69	15,5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2,875,455	3,328,0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d Win H.K.提起人民幣4.6億元訴訟，該請求指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一〇一年度間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濫用股東權，利用聯建中國公司透過調節關聯企業交易利潤獲得原屬聯建中國公司之利益人民幣388,426千元，並導致利息損失人民幣29,951千元，合計人民幣418,377千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六日收受送達轉讓定價案敗訴判決書，此案敗訴部份金額為人民幣418,377千元及裁判費人民幣2,134千元，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均不服判決，已上訴二審，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收受民事判決書，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然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無任何資產，且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與聯建中國公司簽訂達成相關協議，故本公司判斷此判決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商銀)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作成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全部訴訟請求。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作成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本公司不服判決，擬徵選並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以法院最終判決結果為處理依據。有關本公司重整計畫附件十九兆豐商銀、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自貸案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訴訟爭議比照本件最終判決結果辦理，本件判決結果將影響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及無擔保重整債權人之受償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無影響。

(二)本公司與東莞萬士達公司互負債務，故本公司行使抵銷權並剔除東莞萬士達公司之重整債權，惟東莞萬士達公司認此舉已危害其權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重整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重整債權全額美金30,474千元。如判決東莞萬士達公司勝訴，需賠償東莞萬士達公司重整債權全額，將影響其他重整債權人受償率。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033	40,736	67,769	23,882	37,659	61,541
勞健保費用	2,077	2,430	4,507	2,231	2,137	4,368
退休金費用	1,275	1,160	2,435	1,370	1,257	2,627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	2,565	3,241	751	2,629	3,380
折舊費用	202,397	55,721	258,118	205,867	61,456	267,323
攤銷費用	-	29	29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2人及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二)繼續經營評估及重整進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為46,265,637千元，流動資產10,355,334千元小於流動負債31,999,379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現負值18,534,326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該項重整聲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重整裁定日，且已選派重整人及選任重整監督人。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完成相關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初步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中報告「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並提出「重整計畫綱要」，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召開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將減增資標的以外之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於第二次分配後，償債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

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商標或生技及Lighting業務等)、處分無抵押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 等，此部分於處分資產取得款項後，保留一定比例之必要費用後分配。

本公司為保留資產作為公司營運之用，須有新資金挹注方能清償債務，得以重建更生；為使本公司能順利引進新投資人，及提高新投資者挹注之意願。本公司原有股份將以減資方式將股本縮減至新台幣1,000千元，分為1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本公司擬進行辦理公開標售程序以尋找新投資人，新投資人將透過增資方式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以及相關資產。現金增資金額以額定發行股數餘額為發行新股上限，募集資金以償還重整債權所需，本增資案將由該公開標售之得標者認購，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惟實際增資金額將依現金增資招標作業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4,780,485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其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執行第二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43,2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104,968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320,634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5,885,453千元；另，台銀自貸案擔保品處分清償為659,077千元。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9,022	129,022	3,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2	聯建投資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06,389	2.86	2	-	營運週轉	-		-	-	-
3	韶陽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46,800	2.41	1	174,858	業務往來	-		-	-	-
4	United Win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00,450	900,450	900,450	-	2	-	營運週轉	-		-	-	-
4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020	91,020	91,020	-	2	-	營運週轉	-		-	-	-
5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57,835	1,157,835	894,479	2.06~2.55	2	-	營運週轉	-		-	-	-
5	United Win H.K.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03,300	1,124,544	1,124,544	2.53~2.56	2	-	營運週轉	-		-	-	-
6	Masstop Asia	東莞萬士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67,275	1,867,275	1,867,275	2.06~3.28	2	-	營運週轉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7	東莞萬士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50,403	1,850,403	1,850,403	5.4	2	-	營運週轉	-		-	-	-
7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570	24,570	21,357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如下：

1.母公司：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的25%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50%為限。

2.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及韶陽公司另訂】

(1)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為限。

(3)貸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屬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3.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

4.韶陽科技(股)公司：

(1)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係以事實發生日匯率換算之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3	-	2,774,585	2,774,585	2,053,778	-	-	-	Y	N	N
0	本公司	Masstop Asia	3	-	1,838,117	1,838,117	1,507,536	-	-	-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3	-	149,950	149,950	61,244	-	-	-	Y	N	Y

註：限額計算如下：

1.勝華公司：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底淨值之25%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2.東莞萬士達公司：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150%為限。

(2)本公司及其母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底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3)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11	-	11	
本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4,467	1.05 %	4,467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28	8,610	1.81 %	8,61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1494地號等19筆土地	108.10.2	86.11.30	401,722	1,318,889	依買賣合約規定	874,82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清償債權	價格依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估價並由聯席會決議底價，交易採公開招標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asstop Asia	子公司	408,249 (註二)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6,118,593 (註一)	-	-		-	-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200,468 (註二)	-	-		-	-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子公司	2,572,793 (註一)	-	-		-	(2,572,793)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137,659 (註二)	-	-		-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註二：帳列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54,923	9,554,923	315,060,801	100.00 %	(1,960,255)	62,311	62,311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884,836	8,884,836	14,937	99.51 %	3,625,279	(39,877)	(39,877)	子公司
本公司	Masstop LLC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60,840	5,760,840	187,702,422	100.00 %	(2,382,557)	(142,601)	(142,601)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台中市	投資公司	489,000	489,000	49,404,000	100.00 %	379,851	6,799	6,799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	美國	銷售LCD/LCM產品	111,393	111,393	1,000	100.00 %	77,389	(294)	(294)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9,924	589,924	18,610,003	100.00 %	(19,517)	470	470	子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新竹縣	IC設計	23,625	23,625	1,950,000	30.83 %	(31,829)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581	54,581	8,413,768	20.45 %	151,521	25,927	4,914	關聯企業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329,836	9,558,569	311,202,030	100.00 %	(2,130,587)	133,749	133,749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Aptico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79,880	184,290	3,333,333	23.00 %	-	-	-	關聯企業
Wintek B.V.I.	Wintek Samoa	薩摩亞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260,822	9,487,864	308,900,001	100.00 %	3,671,514	(39,841)	(39,841)	子公司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5,627,306	5,765,267	1,460,304,927	100.00 %	(2,382,557)	(142,601)	(142,601)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18	459	- %	-	63,628	-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785	47,785	73	0.49 %	47,785	(39,877)	-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	Wintek Far East	英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22,860	-	- %	-	176	-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57,928	571,606	18,610,000	100.00 %	(12,118)	176	176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134,636	2,186,969	554,637,265	100.00 %	3,200,014	62,977	62,977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195,200	7,371,600	240,000,001	100.00 %	16,702	69,979	69,979	子公司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越南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9,254,226	9,481,106	308,680,000	100.00 %	3,624,313	(38,823)	(38,823)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印度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677,848	694,466	9,629,895	100.00 %	(19,525)	176	176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萬士達公司(註2)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6,022,580	(一)	5,611,692	-	-	5,477,406	-	100.00 %	-	-	-
東莞勝豐公司(註2)	進出口貿易	21,487	(三)	-	-	-	-	-	100.00 %	-	-	-
東莞茵萊孚公司(註2)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	85,949	(三)	-	-	-	-	-	100.00 %	-	-	-
亞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零組件生產	500,696	(二)	-	-	-	-	-	23.00 %	-	-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再轉投資Apticon Inc.於大陸投資設立，該投資由Apticon Inc.出資。

(三)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業依申報投審會資訊列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318,868 (USD477,614)	22,773,258 (USD759,615)	-

註1：本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惟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業部門資訊請詳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0,664
外幣存款			
	港幣97千元，匯率3.849	$ 374	
	歐元768千元，匯率33.59	25,780	
	美金27,257千元，匯率29.98	817,010	
	人民幣5,808千元，匯率4.297	24,960	
	日幣5,628千元，匯率0.276	1,553	869,677
定期存款			
	臺幣260,923千元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利率為0.15%	260,923	
	美金59,000千元，匯率29.98 為三個月內到期，利率為1.90%~2.30%	1,768,820	2,029,743
合　計			**$ 3,440,469**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　額	受限制之情形
全　訊	興櫃股票	1	$ 1	81.23	11	無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A公司	營業收入	$ 233,494
B公司	〃	49,442
C公司	〃	38,693
其他(註)	〃	19,030
		340,659
減：備抵損失		(340,465)
合　計		$ 194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製成品	$ 278,130	-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278,130)	-	
小計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0,722	-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420,722)	-	
小計	-	-	
原物料	805,884	-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805,884)	-	
小計	-	-	
合計	$ -	-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客訴		$ 54,554	客訴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64	
應收利息		1,031	
減：備抵損失		(54,554)	
		$ 1,095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 22,337
預付貨款	生技及Lighting產品	2,668
暫付款		3,134
合　　計		**$ 28,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 價(元)	總 額
亞太優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87	299,790	17.68	8,610
聯合聚晶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2	10,800	13.87	4,467
					$ 13,077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註2) 股數	本期減少(註2) 金額	其他異動(註1) 股數	其他異動(註1)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率	期末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315,060,801	$ (2,070,208)	-	-	-	-	-	109,953	315,060,801	100.00	(1,960,255)	(1,960,255)	無
Wintek BVI	298,740,000	3,754,939	-	-	-	-	-	(129,660)	298,740,000	100.00	3,625,279	3,625,279	〃
Masstop LLC	187,702,422	(2,299,324)	-	-	-	-	-	(83,233)	187,702,422	100.00	(2,382,557)	(2,383,557)	〃
聯建投資公司	49,404,000	372,853	-	-	-	-	-	6,998	49,404,000	100.00	379,851	379,851	〃
Wintek Electro-Optics	1,000	75,643	-	-	-	-	-	1,746	1,000	100.00	77,389	77,389	〃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18,610,003	(16,956)	-	-	-	-	-	(2,561)	18,610,003	100.00	(19,517)	(19,517)	〃
勝力光電公司	1,950,000	(31,829)	-	-	-	-	-	-	1,950,000	30.83	(31,829)	(31,829)	〃
韶陽公司	8,413,768	155,113	-	-	-	(8,414)	-	4,822	8,413,768	20.45	151,521	151,521	〃
電星科技公司	1,000,000	-	-	-	-	-	-	-	1,000,000	100.00	-	-	〃
合　計		(59,769)		-		(8,414)		(91,935)			(160,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8,548		-		-		-			4,234,0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418,317)		-		-		-			(4,394,158)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108,078)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借餘(92)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貸餘16,235千元。

註2：本期之減少係因韶陽公司發放股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2,776,403	-	(401,722)	-	2,374,681	有	註
房屋及建築物	7,343,987	-	(24,329)	-	7,319,658	〃	〃
機器設備	13,158,037	-	-	-	13,158,037	〃	〃
運輸設備	21,639	-	-	-	21,639	無	〃
生財器具	66,880	-	(230)	-	66,650	〃	〃
其他設備	304,380	94	-	-	304,474	〃	〃
合　計	**$ 23,671,326**	**94**	**(426,281)**	**-**	**23,245,139**		

註：折舊方法為直線法，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物15~31年，機器設備4~11年，運輸設備3~6年，生財器具4~6年，租賃改良2~3年，其他設備3~1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4,053,636	255,967	(22,144)	-	4,287,459	有
機器設備	9,133,774	-	-	-	9,133,774	〃
運輸設備	13,840	-	-	-	13,840	無
生財器具	48,226	-	(164)	-	48,062	〃
其他設備	268,872	3	-	-	268,875	〃
合　計	**$ 13,518,348**	**255,970**	**(22,308)**	**-**	**13,752,01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累計減損：						
土　地	$ 33,981	-	(33,981)	-	-	有
房屋及建築物	2,440,522	-	(4,292)	-	2,436,230	〃
機器設備	4,024,263	-	-	-	4,024,263	〃
運輸設備	7,799	-	-	-	7,799	無
生財器具	18,654	-	(66)	-	18,588	〃
其他設備	35,508	-	-	-	35,508	〃
合　計	**$ 6,560,727**	**-**	**(38,339)**	**-**	**6,522,388**	
帳面金額	**$ 3,592,251**				**2,970,741**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4,924	-	(453)	4,47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	2,148	-	2,148
帳面金額	$ 4,924			2,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退休金		$ 255,557
存出保證金		20,573
其他(註)		8,277
		$ 284,40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　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土銀	一年內	6.20%	$ 128,353	無
〃	一銀	〃	6.20%~8.70%	650,493	〃
〃	合庫	〃	1.58%~1.80%	615,413	〃
〃	台企銀	〃	1.91%~2.02%	235,729	〃
〃	彰銀	〃	6.38%	43,546	〃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73,534)	
				$ -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進　貨	$ 3,989,437
乙公司	進　貨	$ 2,864,171
丙公司	進　貨	$ 1,574,242
丁公司	〃	699,108
其他(註)	〃	4,262,179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389,137)
合　計		$ -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佣金、運費及消耗工具費用	$ 1,158,346
應付利息	應付債權人利息	1,177,128
其他應付款	應付專案費用	548,227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權利金及律師公費等	430,333
其他(註)		100,226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353,434)
合　計		**$ 60,82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有擔保證債權		$ 8,520,997
無擔保證債權		32,567,191
未申報債權及匯率影響數		411,828
代子公司償還違約金		304,892
帳列子公司債權		(3,866,206)
已償還應付重整債權及保證債務		(6,865,164)
利息估列數		833,694
合　計		**$ 31,907,23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金　　額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	$ 2,785,720	4.6106%	廠　房
土地銀行	300,000	2.1000%	土　地
一銀租賃	112,421	4.0691%	設　備
中泰租賃	27,984	1.8000%	〃
和潤企業	12,801	3.2600%	〃
	3,238,926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238,926)		
合　　計	$ -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109.1~110.12	0.21 %	$ 2,165
減：租賃負債－流動	108.1~108.12	0.21 %	(1,4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1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金　額
LED燈		$ 953
生技產品	KPCS	1,187
代工及其他(註)		6,714
		8,8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
合　計		**$ 8,84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19,466
加：本期進料	32
減：期末原料	(805,884)
出售原料成本	(7,557)
原料報廢	(5,857)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174)
本期原料耗用	26
直接人工	5
製造費用	258,905
製造成本	258,936
加：期初在製品	420,725
其　他	29
減：期末在製品	(420,722)
出售在製品	(2)
製成品成本	258,966
加：期初製成品	279,773
購入製成品	562
減：期末製成品	(278,130)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12)
製成品產銷成本	261,159
加：存貨報廢	5,857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7,559
其　他	3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228)
營業成本	**$ 259,35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9,544
保險費	735
其他(註)	1,992
合　計	**$ 12,27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55,721
薪資支出	29,232
勞務費	12,442
稅　捐	54,073
其他(註)	31,725
合　計	**$ 183,19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04717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梅元貞 (2)郭士華　　北市財證字第 1031548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0398

(2)中市會證字第 〇四六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年 月 4 日

裝 訂 線